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4〕6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 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，各开发区发改部门，各城燃企业：

根据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执行标准

2024年4月1日起，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暂按《关于联动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20号）执行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1. 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（学校、幼儿园、婴幼儿照护

机构教学和生活用气，社区康护、养老福利机构和城镇社区居委会等生活用气）销售价格 2.20 元/m³；

2.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3.04 元/m³；

3.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3.94 元/m³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各城燃企业要严格落实天然气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明码标价、信息公开和宣传解释工作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，保障市场平稳运行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3 月 31 日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31 日印发
